名稱: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規範臺北 市(以下簡稱本市)空中纜車系統之營運及管 理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,執行機關為本 府交通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空中纜車系統,指利用纜索懸 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,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 上,以供運送旅客為目的之運輸系統。但不包 括位於基地內,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 理辦法設置者。
- 第四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營運機構,依下列方法之 一決定之:
 - 一 依法公開甄選民間機構。
 - 二 由主管機關指定公營事業機構。 前項第一款之民間機構,其營業範圍以營 運空中續車系統及其附屬事業為限。
- 第五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經營、維護與安全應受主 管機關監督;其事項如下:
 - 一 營運機構之增減資本、租借營業、抵押財產、移轉管理、全部或部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。
 - 二 營運狀況、系統狀況、營業盈虧、運輸情 形及改進計畫。

- 三 兼營附屬事業。
- 四 乘客運價及聯運運價。
- 五 聯運業務。
- 六 財務及會計。
- 七 服務水準。
- 八 行車安全及保全措施。
-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前項監督事項,空中纜車營運機構應自我 監督管理,並訂定實施要點報請主管機關備 查;變更時亦同。

第二章 試車、履勘與營運許可

第六條 空中纜車系統營運前,營運機構應配合主 管機關辦理試車運轉及履勘。

試車運轉及履勘作業原則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- 第七條 營運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送請主管機關審查,經審查核定並取得營運許可後,始得開始 營運:
 - 一 服務指標。
 - 二 行車計畫及行車規章。
 - 三 運價計算書。

前項書件經核定後,如有修正必要,應重 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
-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服務指標應載明下列 各項:
 - 一 事故率。
 - 二 運能使用率。

- 三 發車間距。
- 四 行駛速率。
- 五 噪音。
-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。
- 第九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車計畫應載明下 列各項:
 - 一 經營路線。
 - 二 營運時間、尖離峰班距及載運人數及其他 服務事項。
 - 三 營運能力。
 - 四行駛速度。
 - 五 營運模式。
 -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 主管機關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,得隨時責 令營運機構調整或改訂行車計畫。
- 第十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車規章應載明下 列各項:
 - 一 員工之工作紀律。
 - 二 操作及運轉之一般規定。
 - 三 特殊事件之處理及因應各類型重大事故之 標準作業程序。
 -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- 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得參照下列因素擬訂運價:
 - 一 規劃、興建、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。
 - 二 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。
 - 三 營運年限。
 - 四權利金之支付。

第三章 經營

-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會商相關公路主管機關調整 或新闢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,核 准營運機構與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、市區 及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其他大眾運輸業者,共 同辦理聯運或其他路線、票證、票價等整合 業務。
- 第十三條 營運機構每三個月應將下列營運事項報 請主管機關備查:
 - 一 旅客運量。
 - 二 車廂使用。
 - 三 營業收支。
 - 四 服務水準。
 -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 前項報請備查期程,主管機關於必要時 得公告調整之。
- 第十四條 營運機構應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,將 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:
 - 一 系統狀況:包括機構組織及車廂、路線、場站設施等。
 - 二 營運盈虧:包括損益表、資產負債表。 但營運機構為公營事業者,提送纜車相 關之財務及損益狀況資料。
 - 三 運輸情形:包括運量、服務水準。
 - 四 改進計畫:包括改進事項、方法、進度 及需用經費。
 -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 前項報請備查期程,主管機關於必要時

得公告調整之。

- 第十五條 營運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其他附 屬事業。
- 第十六條 營運機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有損公共 利益之重大情事者,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,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,得停止其 營運之一部或全部。但情況緊急,顯然有妨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,主管機關得不限期改善,逕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。

第四章 系統維護與操作

- 第十七條 營運機構應就下列運輸上必要設備善加 維護:
 - 一 車廂組:包含握索器、吊臂及車廂。
 - 二 安全設施及裝置。
 - 三 供電系統、驅動系統。
 - 四通信、照明。
 - 五 平衡緊索設備、脫掛索系統、加減速裝 置。
 - 六 纜索、支柱、索輪組。
 - 七 緊急逃生設施、救援裝置。
 - 八消防安全設備。
 - 九 收費系統。
 - 十 沿路線下方之安全防護設施。
 -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。

前項必要設施,營運機構應每年訂定維護計畫實施,並保存維護紀錄供查驗。

第十八條 營運機構應選派經訓練合格之技術人員 負責設施之管理、操作、保養與維護。

> 前項技術人員之名單及訓練合格文件 應列冊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查對。

第一項訓練合格之認定,由主管機關授權營運機構或指定之機構為之。

第十九條 營運機構對操作空中纜車之人員應予適 當訓練與管理,使其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法 令之規定;對其技能、體格,應施行定期檢 查及臨時檢查,經檢查不合標準者,暫停或 調整其職務。

> 前項訓練及檢查之實施情形,主管機關 得派員查核;必要時並得要求至指定檢查機 構接受臨時檢查。

第五章 安全

第二十條 營運機構應於下列處所明顯標示使用及 安全說明:

- 一場站月台。
- 二 車廂內及其進出口。
- 三 電梯、電扶梯。
- 四 電氣及供電設備。
- 五 緊急逃生設施。
- 六 路線、支柱及站區內非公眾通行之處所。
- 七 危險之處所。
- 八 通信設施
-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。

第二十一條 乘客搭乘空中纜車時,應遵守使用及

安全說明及工作人員之指導,且不得進入 空中纜車設施路線及場站內非供公眾通行 之處所。

- 第二十二條 營運機構對行車及非行車事故,應蒐 集資料調查研究,分析原因,並採取預防 措施。
- 第二十三條 發生行車或非行車上之重大事故時, 營運機構除需採取緊急救難措施,迅速恢 復通車外,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並隨時將 經過及處理情形報請查核,事後並應填具 事故報告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所稱重大事故,指下列情形:

- 一 車廂脫纜、廂門故障、墜落。
- 二 因故停止運轉或斷電一小時以上。
- 三 人員重傷或死亡。
-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。

發生重大事故時,主管機關得通知營 運機構提出報告、紀錄及相關文件或口頭 說明。

發生第二項以外之一般事故時,營運 機構亦應按月彙報主管機關。

- 第二十四條 因運輸或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、傷害 或財物損失、喪失時,營運機構應於事故 發生後儘速與受害者進行協調解決。
- 第二十五條 營運機構應就空中纜車系統及其相關 設施,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;其最低保險 金額如下:

- 一每人身體傷亡,給付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二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賠償金額最高 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三 每一意外事故,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 三千萬元。
- 四 每一年度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九千萬元。

營運機構應將每年度投保之公共意外 責任險證明文件,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六章 檢查

第二十六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檢查分為定期檢查及 臨時檢查,由主管機關派員執行之。

> 前項檢查人員執行任務時,應佩帶主 管機關所發之檢查證;其樣式由主管機關 訂定掣發,並將樣本發給營運機構存查。

第二十七條 定期檢查每年至少一次;其檢查事項 如下:

- 一 組織狀況。
- 二 營運管理狀況及服務水準。
- 三 財務狀況。
- 四 車廂維護保養情形。
- 五 纜索維護保養情形。
- 六 站體及支柱結構安全檢查。
- 七 行車安全及保安措施。
- 八 其他有關事項。

臨時檢查得視需要,就前項各款之一 部或全部實施之。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檢查完畢後,應將檢查結果 通知營運機構;其有應改善事項者,並應 限期改善。但情況緊急,顯然有妨害交通 安全或公共利益時,應命其停止營運之一 部或全部,未經複檢合格前不得營運。

> 營運機構接獲前項通知後,應在限期 內改善完竣,並函報主管機關複檢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